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审判执行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2257400.00	13625335.00	13,384,156.51	10	98.23%	9.82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257400	13625335	13384156.51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、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，保证审判工作质量，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。</p>			<p>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，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5928件，审结各类案件35746件，网上立案率达85.60%；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网络庭审直播达2470件，庭审直播率达25.02%，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%，全年在各类媒体上共刊发宣传报道340余条，推送审务微信165条；按时完成档案寄存、案件扫描和归档工作，完成诉讼文书送达12万余件，诉调对接中心收案15361件，调解成功结案6806件，诉前调解成功率达43.61%。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审判质效，为我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保障，实现了预期效果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扫描诉讼卷宗数	>=35000卷	35746卷	2	2	
		全年累计收案数	>=35000件	35928件	3	3	
		全年累计结案数	>=35000件	35746件	3	3	
		新增寄存诉讼卷宗卷	>=35000件	35746件	2	2	
		庭审直播数	>=1400件	3337件	3	3	
		差旅费报销完成率	=100%	=100%	2	2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安检特保到位率	=100%	=100%	3	3		
		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2	2		
		质量指标	一审案件陪审率	>=90%	98.64%	3	3	
			庭审直播率	>=8%	25.02%	3	3	
			司法文书送达率	>=99%	99%	3	3	
			信息输入差错率	<=0.76%	1.59%	3	1.5	信息录入的质效有待提高，相关业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录入质量的自查，进一步减少信息输入的差错。
			差旅费报销差错率	=0.00%	0.00% 0.00%	3	3	
			档案保存完整性	完整、无丢失	完整、无丢失	3	3	
		时效指标	审限内结案率	>=98.7%	99.57%	3	3	
			执限内执结率	>=99%	-	0	0	
			差旅费报销及时率	=100%	100%	3	3	
			陪审员费用发放及时性	=100%	100%	3	3	
			诉讼档案及时扫描率	>=80%	96.5%	3	3	
		经济效益指标	法官人均工作量	>=210	321.8	3	3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1.9%	95.08%	3	3	
		当庭裁判率	>=45%	55.65%	3	3	
		裁判自动履行率	>=68.6%	78.55%	3	3	
		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	>=80%	99.4%	3	3	
		场所安全保障级别	提升	提升	5	5	
		审判质效	提升	相对提升	5	4	部分审判质效指标未达到预期，由各业务部门坚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压实责任，发挥好专业法官会议在案件研判中的作用，提升案件质效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制定审判业务保障的长期规划	制定	制定	5	4	相关规划不够细化，下一步将根据我院实际工作任务要求进行进一步细化完善规划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84.5%	10	8.17	提升满意度
总分					100	94.49	